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4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債 務 人 林孜穎

蕭翊翔

- 一、債務人林孜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640,3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林孜穎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翊翔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林孜穎應向債權人給付301,5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林孜穎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翊翔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